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848號

原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訴訟代理人 黃敏芳

原告與被告辜為中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辜為中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936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964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00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書記官 蔡秋明